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8
(七)關係人交易	68-72
(八)質押之資產	72-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他	74-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9-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99
3. 大陸投資資訊	86、89-92、 95-98、100-101
(十四)部門資訊	87-8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3,964,912仟元及57,268,60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5.33%及70.71%，負債總額分別為17,685,442仟元及21,251,947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2.68%及59.4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41,231仟元及(2,073,30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5.55%及102.3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1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28,760仟元及2,468,05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0,248仟元及11,32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7,670仟元及(114,65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蕭 翠 慧

蕭 翠 慧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51,339	5	\$5,115,837	6	\$3,887,10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60,917	1	683,936	1	27,2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85,629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23	708,251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59,20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3,720,330	5	3,663,328	5	2,057,64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七及十二.11	5,301,000	6	6,060,099	7	5,644,1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147,752	-	144,653	-	475,5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9,729	-	22,312	-	14,525	-
1310	存貨	四及六.8	8,472,545	10	7,386,190	9	7,720,236	9
1410	預付款項	六.14及七	2,395,549	3	1,791,249	2	2,286,1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9,351	-	220,284	-	91,5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46	-	1,223	-	7,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17,538	31	25,148,319	30	22,211,838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274,971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	-	264,232	-	224,8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3,228,760	4	3,031,338	4	2,468,0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	51,742,308	61	51,931,352	62	52,664,407	6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83,800	-	91,080	-	108,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75,641	-	341,029	-	384,2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261	-	231,158	-	12,36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4	2,995,047	4	2,944,870	4	2,868,54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5及六.23	54,016	-	43,183	-	49,8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92,804	69	58,878,242	70	58,781,286	72
1XXX	資產總計		\$84,910,342	100	\$84,026,561	100	\$80,993,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整頓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6及七	\$6,808,234	8	\$6,373,954	8	\$7,074,35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7	2,196,107	3	2,196,039	3	2,894,5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3	1,425,048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50,070	-	242,675	-	346,55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319,012	4	3,284,981	4	3,245,2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9及七	3,999,112	5	4,372,522	5	4,075,1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8,322	-	117,655	-	84,281	-
2310	預收款項		2,405	-	1,133,380	1	1,133,82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4,950,521	6	3,795,329	5	5,117,25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85	-	86,425	-	77,1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42,716	28	21,602,960	26	24,048,40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8,022,386	9	10,524,563	12	9,429,24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673,342	1	654,505	1	627,56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20	1,339,722	2	1,326,855	2	1,326,93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91,412	-	99,082	-	329,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530	-	198,634	-	3,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27,392	12	12,809,639	15	11,716,225	15
2XXX	負債合計		33,570,108	40	34,412,599	41	35,764,63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2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34	29,080,608	35	29,080,608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1,921,575	2	1,921,575	2	1,919,14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6,758	7	5,616,758	7	5,616,75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6	5,102,550	6	5,102,5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2,456	8	6,046,802	7	3,793,690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551,764	21	16,766,110	20	14,512,998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836,875)	(1)	(1,615,309)	(2)	(3,090,278)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985)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724)	-	(162,711)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939,860)	(1)	(1,729,033)	(2)	(3,252,98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614,087	56	46,039,260	55	42,259,76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3,726,147	4	3,574,702	4	2,968,728	4
3XXX	權益合計		51,340,234	60	49,613,962	59	45,228,49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910,342	100	\$84,026,561	100	\$80,993,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及七	\$10,995,239	100	\$9,717,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3、六.27及七	(8,964,604)	(82)	(8,155,317)	(84)
5900	營業毛利		2,030,635	18	1,562,467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4、六.26、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9,055)	(7)	(725,091)	(7)
6200	管理費用		(368,059)	(3)	(355,6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36)	(1)	(75,4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95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68,206)	(11)	(1,156,255)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5	1,219	-	(319)	-
6900	營業利益		763,648	7	405,89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8及七	129,041	1	68,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及六.28	207,901	2	(235,561)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8及七	(171,706)	(2)	(192,3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11	(20,248)	-	(11,3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988	1	(371,097)	(4)
7900	稅前淨利		908,636	8	34,79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01,163)	(1)	(59,65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07,473	7	(24,8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1、六.29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169	6	(1,891,189)	(2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217,670	2	(114,6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7,167	8	(1,999,976)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4,640	15	\$(2,024,833)	(2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2,065	7	\$5,984	-
8620	非控制權益		45,408	-	(30,841)	-
			\$807,473	7	\$(24,85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74,827	14	\$(1,836,86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813	1	(187,964)	(2)
			\$1,684,640	15	\$(2,024,833)	(21)
	每股盈餘	六.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18,910	\$5,616,758	\$5,102,550	\$3,787,706	\$(1,241,289)	\$-	\$(168,579)	\$44,096,664	\$3,160,661	\$47,257,325
D1	106年第一季淨利(損)					5,984				5,984	(30,841)	(24,857)
D3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848,721)		5,868	(1,842,853)	(157,123)	(1,999,976)
D5	106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4	(1,848,721)	-	5,868	(1,836,869)	(187,964)	(2,024,8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7				(268)			(31)	3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000)	(4,000)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19,147	\$5,616,758	\$5,102,550	\$3,793,690	\$(3,090,278)	\$-	\$(162,711)	\$42,259,764	\$2,968,728	\$45,228,49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	\$(113,724)	\$46,039,260	\$3,574,702	\$49,613,9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3,724)	113,724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113,724)	-	46,039,260	3,574,702	49,613,962
D1	107年第一季淨利					762,065				762,065	45,408	807,473
D3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3,589	778,434	10,739		812,762	64,405	877,167
D5	107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654	778,434	10,739	-	1,574,827	109,813	1,684,6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1,632	41,632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832,456	\$(836,875)	\$(102,985)	\$-	\$47,614,087	\$3,726,147	\$51,340,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並未作任何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8,636	\$34,7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08,460	1,336,184
A20200	攤銷費用	8,942	8,3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956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706	192,347
A21200	利息收入	(9,156)	(7,0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48	11,3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19)	3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6,86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81)	-
A31125	合約資產	(58,163)	-
A31130	應收票據	(57,002)	552,443
A31150	應收帳款	80,972	106,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9)	184,961
A31200	存貨	(1,086,355)	(318,822)
A31230	預付款項	(654,477)	(49,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23)	(4,8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67)	44,1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883)	(4,673)
A32125	合約負債	225,458	-
A32130	應付票據	107,395	183,727
A32150	應付帳款	34,031	(765,3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441)	(88,609)
A32210	預收款項	1,312	(28,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3	(4,434)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4,749)	(7,9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70)	(18,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014	1,574,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56	7,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629)	(194,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99)	(69,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442	1,317,4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7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642,069)	(723,117)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076)	(2,4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63	3,3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7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956)	(767,27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8,87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040)	(160,6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0	1,5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3,000	744,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9,781)	(3,505,0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5,07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5,800)	(127,79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57)	(10,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	(8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6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579)	(1,675,4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405)	178,6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4,498)	(946,6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5,837	4,833,7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1,339	\$3,887,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9 月 5 日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2 年 7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661,467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107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減少708,251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708,251仟元。前述合約資產另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惟評估之備抵損失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199,59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3月31日之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425,048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425,048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變動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83,936	(683,936) -		\$-	
		683,9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3,936	(a)
小 計	<u>683,93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232	(264,232) -		-	
		264,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264,232	(b)
小 計	<u>264,232</u>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111,9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111,92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59,208	(59,208)	-	-	
-	-	59,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8	
-	-	661,467	合約資產	661,467	
應收票據	3,663,328		應收票據	3,663,328	
應收帳款	6,060,099	(661,467)	應收帳款	5,398,632	
其他應收款	144,653		其他應收款	144,653	
其他金融資產	220,284		其他金融資產	220,284	
存出保證金	231,158		存出保證金	231,158	
小 計	<u>15,490,659</u>				
合 計	<u>\$16,438,827</u>		合 計	<u>\$16,438,827</u>	
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724)	113,724 -		-	
		(11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724)	(b)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理財商品。由於理財商品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 (b)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64,23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3,724)仟元。
- (c)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5)~(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3.78%	93.78%	93.43%	註 1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87.00%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65.00%	65.00%	65.00%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食廚器具	50.00%	50.00%	50.00%	註 2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16.3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承上頁)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63.38%	63.38%	63.3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 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 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 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 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 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 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 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51.18%	51.18%	49.09%	註 3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承上頁)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75.00%	75.00%	75.0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100.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100.0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79.60%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ITO導電玻璃	70.00%	70.00%	-	註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60.00%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8.82%	8.82%	10.91%	註3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以現金USD3,766仟元(計新台幣116,736仟元)增資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升為93.43%，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增加237仟元。

註2：本公司為從事廚器進口及銷售，與日商Hario Co., Ltd.合資合作，於民國101年度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本集團雖僅持有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然其營運係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致使持股比率變動。

註4：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中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964,912 仟元及 57,268,60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7,685,442 仟元及 21,251,947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41,231 仟元及(2,073,305)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租賃設備	5~12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採礦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部份合約之授信期間約為5天~160天，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00	\$3,908	\$2,3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63,023	4,952,861	3,751,117
定期存款	-	68,317	-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86,316	90,751	133,624
合 計	<u>\$3,951,339</u>	<u>\$5,115,837</u>	<u>\$3,887,10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u>\$860,917</u>		
流 動	\$860,917		
非 流 動	-		
合 計	<u>\$860,917</u>		
	<u>107.3.31(註)</u>	<u>106.12.31</u>	<u>106.3.31</u>
持有供交易：			
理財商品		<u>\$683,936</u>	<u>\$27,296</u>
流 動		\$683,936	\$27,296
非 流 動		-	-
合 計		<u>\$683,936</u>	<u>\$27,2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定期存款	<u>\$85,629</u>		
流動	\$85,629		
非流動	-		
合計	<u>\$85,62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定期存款		<u>\$59,208</u>	<u>\$-</u>
流動		\$59,208	\$-
非流動		-	-
合計		<u>\$59,208</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92,790	\$3,630,353	\$2,001,821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3,692,790</u>	<u>3,630,353</u>	<u>2,001,82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540	32,975	55,826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27,540</u>	<u>32,975</u>	<u>55,826</u>
合計	<u>\$3,720,330</u>	<u>\$3,663,328</u>	<u>\$2,057,647</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24；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5,543,372	\$6,291,227	\$5,725,182
減：備抵損失	(297,588)	(280,928)	(154,72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623)	(2,394)
小計	5,245,784	6,008,676	5,568,0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16	51,423	76,111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55,216	51,423	76,111
合計	\$5,301,000	\$6,060,099	\$5,644,174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 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天至16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餘額	\$333	\$142,488	\$142,82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1,754	21,754
當期沖銷之金額	-	(1,567)	(1,567)
匯率影響數	-	(8,283)	(8,283)
106.3.31 餘額	\$333	\$154,392	\$154,72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3 個月	4-12 個月	1 年以上	
106.12.31	\$5,546,179	\$339,180	\$174,200	\$540	\$6,060,099
106.3.31	\$5,003,782	\$457,155	\$183,237	\$-	\$5,644,174

7. 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政府補助款	\$-	\$-	\$228,220
其他應收款	180,407	176,785	278,279
減：備抵損失	(32,655)	(32,132)	(30,963)
合 計	\$147,752	\$144,653	\$475,536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24。

本集團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減損，主係因與交易對方發生交易爭議，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 年以上已逾 期但尚未減損 之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6.3.31	\$439,968	\$35,568	\$475,536

8. 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2,127,658	\$2,114,454	\$1,872,828
物 料	866,743	804,151	794,433
在 製 品	579,691	573,015	479,346
製 成 品	4,876,104	3,875,940	4,559,211
商 品	22,349	18,630	14,418
合 計	\$8,472,545	\$7,386,190	\$7,720,23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964,604 仟元及 8,155,317 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713)	\$ (134,744)
未分攤固定成本	78,745	152,23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000)	(16,034)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 28,032	\$ 1,459

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32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646		
合 計	\$ 274,97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股 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 220,066	\$ 180,606
啟業化工(股)公司		44,159	42,921
明興光電(股)公司		-	1,342
彰化商業銀行		5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2	2
合 計		\$ 264,232	\$ 224,87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64,232	224,876
合 計		<u>\$264,232</u>	<u>\$224,87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3,199,244	38.68%	\$3,001,820	38.68%	\$2,438,507	37.65%
台玻安徽能源 有限公司	29,516	20.00%	29,518	20.00%	29,547	20.00%
合 計	<u>\$3,228,760</u>		<u>\$3,031,338</u>		<u>\$2,468,054</u>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主要原料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4,311,934	\$3,884,885	\$5,029,445
非流動資產	23,078,996	23,125,548	23,076,081
流動負債	(17,809,650)	(10,319,656)	(9,085,717)
非流動負債	(1,283,203)	(8,837,059)	(12,414,800)
權益	8,298,077	7,853,718	6,605,009
預收股本	-	-	(8,366)
小計	8,298,077	7,853,718	6,596,643
集團持股比例	38.68%	38.68%	37.65%
小計	3,209,696	3,037,818	2,483,63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10,452)	(35,998)	(45,129)
投資之帳面金額	<u>\$3,199,244</u>	<u>\$3,001,820</u>	<u>\$2,438,507</u>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410,423	\$2,049,9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17,151)	117,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510	(299,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4,359	(182,703)

- (2) 本集團對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9,516 仟元、29,518 仟元及 29,547 仟元，其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80)	\$(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	(1,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2,18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228,760 仟元及 2,468,05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0,248 仟元及 11,326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17,670 仟元及(114,65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07.1.1	\$3,805,822	\$28,933,860	\$73,559,875	\$967,397	\$2,607,374	\$137,127	\$2,110,574	\$112,122,029
增 添	-	9,886	173,669	3,283	11,929	-	228,517	427,284
處 分	-	-	(55,370)	(10,247)	(14,949)	(138,745)	-	(219,311)
移 轉	-	14,399	20,308	597	251	-	(35,5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	335,563	843,456	11,310	34,392	1,618	27,744	1,253,868
其他變動	-	394	(13,251)	-	11,579	-	206,671	205,393
107.3.31	<u>\$3,805,607</u>	<u>\$29,294,102</u>	<u>\$74,528,687</u>	<u>\$972,340</u>	<u>\$2,650,576</u>	<u>\$-</u>	<u>\$2,537,951</u>	<u>\$113,789,263</u>
106.1.1	\$3,806,624	\$28,899,504	\$72,974,679	\$978,928	\$2,500,111	\$139,755	\$2,180,475	\$111,480,076
增 添	-	6,488	30,239	1,315	18,046	-	422,464	478,552
處 分	-	-	(26,848)	(12,038)	(6,327)	-	(744)	(45,957)
移 轉	-	9,776	67,199	-	1,957	-	(78,93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1)	(1,126,991)	(2,797,402)	(39,073)	(110,027)	(7,615)	(97,547)	(4,179,286)
其他變動	-	-	(168,143)	2,110	2,791	-	139,250	(23,992)
106.3.31	<u>\$3,805,993</u>	<u>\$27,788,777</u>	<u>\$70,079,724</u>	<u>\$931,242</u>	<u>\$2,406,551</u>	<u>\$132,140</u>	<u>\$2,564,966</u>	<u>\$107,709,39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3,268,443	\$44,223,750	\$651,443	\$2,011,236	\$35,805	\$-	\$60,190,677
折 舊	-	292,894	976,817	8,013	29,238	1,448	-	1,308,410
處 分	-	-	(51,664)	(9,489)	(14,640)	(37,675)	-	(113,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338	491,676	6,646	27,656	422	-	655,738
其他變動	-	857	(4,012)	-	8,753	-	-	5,598
107.3.31	\$-	\$13,691,532	\$45,636,567	\$656,613	\$2,062,243	\$-	\$-	\$62,046,955
106.1.1	\$-	\$12,249,823	\$41,132,940	\$635,375	\$1,902,509	\$18,348	\$-	\$55,938,995
折 舊	-	286,144	999,301	12,286	33,935	4,456	-	1,336,122
處 分	-	-	(25,782)	(10,834)	(5,695)	-	-	(42,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433)	(1,531,405)	(22,519)	(88,425)	(1,119)	-	(2,038,901)
其他變動	-	1,001	(157,712)	-	7,792	-	-	(148,919)
106.3.31	\$-	\$12,141,535	\$40,417,342	\$614,308	\$1,850,116	\$21,685	\$-	\$55,044,986
淨帳面金額：								
107.3.31	\$3,805,607	\$15,602,570	\$28,892,120	\$315,727	\$588,333	\$-	\$2,537,951	\$51,742,308
106.12.31	\$3,805,822	\$15,665,417	\$29,336,125	\$315,954	\$596,138	\$101,322	\$2,110,574	\$51,931,352
106.3.31	\$3,805,993	\$15,647,242	\$29,662,382	\$316,934	\$556,435	\$110,455	\$2,564,966	\$52,664,40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	\$2,076	\$2,46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8%~1.75%	1.55%~1.81%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2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3.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7.1.1	\$66,730	\$109,273	\$33,251	\$209,254
增添－單獨取得	-	-	350	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5	1,777	111	2,973
107.3.31	<u>\$67,815</u>	<u>\$111,050</u>	<u>\$33,712</u>	<u>\$212,577</u>
106.1.1	\$68,009	\$111,367	\$26,934	\$206,310
增添－內部發展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6)	(6,068)	(491)	(10,265)
106.3.31	<u>\$64,303</u>	<u>\$105,299</u>	<u>\$26,443</u>	<u>\$196,045</u>
攤銷及減損：				
107.1.1	\$51,849	\$42,099	\$24,226	\$118,174
攤 銷	5,600	1,887	1,455	8,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8	693	100	1,661
107.3.31	<u>\$58,317</u>	<u>\$44,679</u>	<u>\$25,781</u>	<u>\$128,777</u>
106.1.1	\$30,279	\$35,272	\$17,365	\$82,916
攤 銷	5,479	2,066	812	8,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5)	(1,977)	(360)	(4,132)
106.3.31	<u>\$33,963</u>	<u>\$35,361</u>	<u>\$17,817</u>	<u>\$87,141</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9,498</u>	<u>\$66,371</u>	<u>\$7,931</u>	<u>\$83,800</u>
106.12.31	<u>\$14,881</u>	<u>\$67,174</u>	<u>\$9,025</u>	<u>\$91,080</u>
106.3.31	<u>\$30,340</u>	<u>\$69,938</u>	<u>\$8,626</u>	<u>\$108,90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385	\$481
管理費用	2,457	1,897
研發費用	5,600	5,479
什項支出	500	500
合 計	\$8,942	\$8,357

14. 預付租賃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 動(帳列預付款項)	\$81,681	\$78,337	\$75,085
非 流 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995,047	2,944,870	2,868,540
合 計	\$3,076,728	\$3,023,207	\$2,943,625

上述預付租賃款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31	106.12.31	106.3.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89	\$18,139	\$18,290
催收款項	793,103	793,103	793,103
減：備抵損失	(793,103)	(793,103)	(793,103)
催收款項淨額	-	-	-
其 他	35,927	25,044	31,577
淨 額	\$54,016	\$43,183	\$49,86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0,914 仟元、170,914 仟元及 155,420 仟元，前述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直接資本化法：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收益資本化率	1.43%~2.24%	1.43%~2.24%	1.43%~2.24%

16.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1,429	\$527,725	\$1,163,331
擔保銀行借款	5,613,483	5,777,912	5,880,303
其他借款	63,322	68,317	30,722
合 計	\$6,808,234	\$6,373,954	\$7,074,356
無擔保借款利率	1.10%~5.44%	1.49%~5.44%	1.25%~4.79%
擔保借款利率	3.13%~7.79%	3.13%~8.15%	1.91%~7.09%
其他借款利率	6.00%	6.00%	6.46%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630,310 仟元、2,203,124 仟元及 1,273,719 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3；另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應付短期票券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0	\$2,200,000	\$2,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893)	(3,961)	(5,447)
淨 額	\$2,196,107	\$2,196,039	\$2,894,553
利 率	1.398%~1.468%	1.398%~1.468%	1.40%~1.49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 明
中國銀行	106.02.01- 108.01.31	NTD400,000	浮動 利率	\$400,000	\$400,000	\$-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105.12.06- 108.12.0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105.04.25- 108.04.25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5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分12期攤還本金。
第一銀行	103.07.21- 106.07.21	NTD600,000	"	-	-	300,000	自借款日起，第30個月及第36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安泰銀行	105.08.23- 107.08.23	NTD500,000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06.01.05- 108.01.15	NTD300,000	"	260,000	260,000	26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4.05.22- 107.05.22	NTD1,000,000	"	-	-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NTD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自107.06.23起，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6.05.26- 108.05.2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	104.09.01- 109.09.01	NTD1,200,000	"	500,000	600,000	7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聯邦銀行	106.09.07- 108.03.07	NTD600,000	"	600,000	600,000	-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3.09.05- 107.09.07	NTD500,000	"	-	-	5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6.05.03- 107.11.03	NTD600,000	"	-	-	100,000	到期還本。
京城銀行	105.03.30- 112.03.30	NTD1,100,000	"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自107.3.30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三信銀行	105.09.05- 108.09.05	NTD100,000	"	49,960	58,300	83,320	自106.12.05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 明
(承上頁)							
兆豐銀行	105.04.26- 108.04.26	NTD500,000	"	350,000	350,000	-	自 106.04.26 起， 分 3 期攤還本金。
台中商銀	106.12.20- 109.12.20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6.12.07- 108.12.07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200,000	"	200,000	200,000	-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300,000	"	300,000	300,000	-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6.12.25- 108.12.25	NTD300,000	"	90,000	90,000	-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06.01.05- 108.01.05	USD16,000	"	465,680	476,160	484,48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106.08.17- 109.08.17	USD7,000	"	174,630	208,320	-	本金自 107.02.17 起，分 6 期攤還本 金，前五期每期 100 萬，第六期 200 萬。
玉山銀行	101.09.24- 107.07.16	USD18,000	"	-	-	545,040	每 3 個月償還利 息，到期一次還 本。
玉山銀行	102.07.17- 107.07.16	USD18,000	"	87,315	178,560	-	每 3 個月償還利 息，依分次動撥 之到期日一次還 本。
上海銀行	105.04.07- 108.04.07	USD10,000	"	93,136	145,824	199,848	每 6 個月一期，共 分 6 期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	105.04.19- 108.04.18	USD15,000	"	218,287	223,200	378,500	自 105.10.18 起分 6 期，每半年償還 本息。
兆豐銀行	107.01.22- 112.01.16	USD60,000	"	291,050	-	-	自 109.01.22 起， 分 7 期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1.07.09- 107.07.09	USD15,000	"	-	-	64,886	自 103.07.09 起， 分 7 期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1.10.26- 107.10.25	USD20,000	"	-	-	172,942	自 103.10.25 起， 分 7 期攤還本金， 每 3 個月付息一 次。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 明
(承上頁)							
國泰世華銀行	100.04.14- 107.04.14	USD30,000	"	79,377	81,164	247,745	自102.04.14起， 分11期平均攤還 本息。
瑞穗銀行	100.09.01- 107.09.01	USD25,000	"	66,148	135,272	206,455	於102至107年 度，6個月為一 期，分11期攤還 本息。
第一銀行	103.06.05- 107.06.05	USD20,000	"	-	-	393,640	每3個月償還利 息，到期一次還 本。
聯貸借款 (兆豐銀行等10家 銀行)	103.03.12- 108.03.12	USD150,000	"	1,247,324	1,913,092	2,595,359	本金自106.03.12 起，分七期攤還 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02.09.16- 107.09.16	NTD300,000	"	-	-	214,286	自104.09.16起，6 個月為一期，分7 期攤還本金。
長期借款總額				12,972,907	14,319,892	14,546,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950,521)	(3,795,329)	(5,117,25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8,022,386	\$10,524,563	\$9,429,243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

19.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	\$-	\$9,610	\$9,357	\$37,042	\$34,6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	9,610	9,357	37,042	34,669
減：融資費用	-	-	(253)	-	(2,373)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	\$-	\$9,357	\$9,357	\$34,669	\$34,669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 動			\$-	\$9,357	\$34,669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9,357	\$34,66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332,855	\$1,411,633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6,394
認列至損益者	(14,749)	(14,392)
匯率影響數	21,616	(76,705)
期末餘額	<u>\$1,339,722</u>	<u>\$1,326,930</u>
	<u>107.3.31</u>	<u>106.12.31</u>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339,722</u>	<u>\$1,326,930</u>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或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5,236 仟元及 39,85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309 仟元及 11,501 仟元。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29,080,60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2,908,061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4,448	254,448	252,020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103,166
合 計	\$1,921,575	\$1,921,575	\$1,919,1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 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3,232,749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2,3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0	-	0.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3,574,702	\$3,160,6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45,408	(30,8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66	(149,6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39	(7,43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31
現金增資	49,632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8,000)	(4,000)
期末餘額	\$3,726,147	\$2,968,72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收入

	107 年第一季 (註)	106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0,995,239	\$9,731,5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3,805)
合 計	<u>\$10,995,239</u>	<u>\$9,717,7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相關揭露。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661,467	\$719,630	\$(58,163)
減：備抵損失	-	(11,379)	11,379
淨 額	<u>\$661,467</u>	<u>\$708,251</u>	<u>\$(46,784)</u>

上述合約資產之減損影響，請詳附註六.24。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199,590	\$1,425,048	\$225,458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差異數其中1,199,590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11,379	
應收帳款	12,577	
合 計	<u>\$23,95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719,63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1,379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1,152,362	\$1,152,362
損失率	-	-	-	96.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1,109,723)	(1,109,723)
小 計	-	-	-	42,639	42,639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4,812,191	324,529	122,686	-	5,259,406
損失率	0.16%	1.00%	2.3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495)	(3,245)	(2,883)	-	(13,623)
小 計	4,804,696	321,284	119,803	-	5,245,78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3,880,660	-	-	-	3,880,660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計	3,880,660	-	-	-	3,880,660
帳面金額					<u>\$9,169,082</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80,928	\$32,132	\$793,103
本期增加金額	11,379	12,577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72)	-	-
匯率影響數	-	4,355	523	-
期末餘額	<u>\$11,379</u>	<u>\$297,588</u>	<u>\$32,655</u>	<u>\$793,103</u>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u>\$1,219</u>	<u>\$(319)</u>

2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37,757	\$37,874	\$31,8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857	-	195
合計	\$130,614	\$37,874	\$32,03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8,868	\$8,868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5,747	\$276,437	\$1,482,184	\$1,086,490	\$234,324	\$1,320,814
勞健保費用	93,555	15,050	108,605	89,476	18,381	107,857
退休金費用	69,378	26,147	95,525	38,256	13,102	51,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31	23,222	60,353	36,274	17,561	53,835
折舊費用(註)	1,212,260	88,984	1,301,244	1,218,882	110,074	1,328,956
攤銷費用(註)	385	8,057	8,442	481	7,376	7,857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皆以 1.5% 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11,922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 106 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33,605 仟元，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註)	\$7,06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6	(註)
租金收入	2,194	1,966
其他收入－其他	117,691	59,105
合 計	<u>\$129,041</u>	<u>\$68,13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330	\$(185,715)
什項支出	(44,429)	(49,846)
合 計	<u>\$207,901</u>	<u>\$(235,561)</u>

(3) 財務成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7,234	\$169,588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12,501	12,85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1	1,163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1,930	8,742
合 計	<u>\$171,706</u>	<u>\$192,347</u>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 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3,589	\$23,5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739	-	10,739	-	10,7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25,169	-	625,169	-	625,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670	-	217,670	-	217,670
合 計	<u>\$853,578</u>	<u>\$-</u>	<u>\$853,578</u>	<u>\$23,589</u>	<u>\$877,16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一季

	當期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91,189)	\$-	\$(1,891,189)	\$-	\$(1,891,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868	-	5,868	-	5,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655)	-	(114,655)	-	(114,655)
合 計	<u>\$(1,999,976)</u>	<u>\$-</u>	<u>\$(1,999,976)</u>	<u>\$-</u>	<u>\$(1,999,976)</u>

30.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0,797	\$25,1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9,420	34,52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46	-
所得稅費用	<u>\$101,163</u>	<u>\$59,6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u>\$(23,589)</u>	<u>\$-</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62,065	\$5,9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0.0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62,0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87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9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7.3.31	106.12.31	106.3.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百慕達	6.22%	6.22%	6.57%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3,547,256</u>	<u>\$3,384,111</u>	<u>\$2,555,313</u>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49,318</u>	<u>\$(19,028)</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692,398	\$6,268,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08,073	(150,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7,389	(2,106,05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19,915,814	\$18,994,868	\$15,842,184
非流動資產	42,958,186	42,839,974	41,618,995
流動負債	15,407,411	15,183,742	16,817,491
非流動負債	1,538,163	3,334,452	4,088,3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運活動	\$477,186	\$1,386,379
投資活動	(286,529)	(457,218)
籌資活動	(856,291)	(1,916,9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35,125)	(800,38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日商哈利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鹽城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江蘇租賃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淮安租賃有限公司	〃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
NSG PURCHASE&SUPPLY CO., LTD.	〃
NIPPON PARTS CO., LT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BELGIUM NV.	〃
PILK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
PILKINGTON AUTOMOTIVE FINLAND OY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摩比斯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汽車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興業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印刷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包裝儲運有限公司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江蘇悅達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鹽城悅達綠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環球車享悅達鹽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617	\$8
其他關係人	73,594	108,128
合 計	<u>\$78,211</u>	<u>\$108,13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615,069	\$600,319
其他	36,143	-
小 計	651,212	600,319
其他關係人	28,575	18,791
合 計	<u>\$679,787</u>	<u>\$619,11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704	\$-

4. 租金費用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6,800	\$6,406

上述租賃係租用辦公室、廠房、倉庫、空地及車輛，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5. 應收票據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2,194
其他關係人	27,540	32,975	53,632
合計	\$27,540	\$32,975	\$55,826

6. 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11	\$141	\$338
其他關係人	53,505	51,282	75,773
合計	55,216	51,423	76,111
減：備抵損失	-	-	-
淨額	\$55,216	\$51,423	\$76,111

7. 預付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12,172	\$-	\$254,112
其他關係人	18,571	24,825	-
合計	\$30,743	\$24,825	\$254,11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付票據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4,870	\$33,132	\$25,241
其他關係人	956	-	-
合 計	<u>\$35,826</u>	<u>\$33,132</u>	<u>\$25,241</u>

9. 應付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9,449	\$284,632	\$200,382
其他關係人	26,832	20,683	17,459
合 計	<u>\$296,281</u>	<u>\$305,315</u>	<u>\$217,841</u>

10. 短期借款

		107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64,387	<u>\$63,322</u>	6.00%	<u>\$946</u>	<u>\$116</u>
(RMB14,000仟元)					
		106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31,939	<u>\$30,722</u>	6.46%	<u>\$625</u>	<u>\$61</u>
(RMB7,000仟元)					

11.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107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570,691	<u>\$1,391,219</u>	3%	<u>\$11,555</u>	<u>\$12,903</u>
(USD53,800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683,671	<u>\$1,629,064</u>	3%	<u>\$12,229</u>	<u>\$31,830</u>
	(USD53,800仟元)				

1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09,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為 126,00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及人民幣 9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因而收取保證費分別為 441 仟元及 384 仟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0,402	\$9,994
退職後福利	488	504
合計	<u>\$10,890</u>	<u>\$10,498</u>

八、質押之資產

107.3.31：

資產名稱	金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6	第一銀行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927	農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6,943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633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4,258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47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72	招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2,730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53,794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7,407	南京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71,715	第一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u>\$253,23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3,663	第一銀行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23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7,425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3,524	中國農業銀行	履約保證金
"	6,832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53,803	農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8,582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7,288	南京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45,807	第一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 計	\$233,947		

106.3.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864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	南京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439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5,975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2,194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60,109	中國農業銀行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91,5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7,371,430 仟元。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 19,795 仟元。
3. 本集團已貼現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計人民幣 15,756 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 幣 JYP	1,721,441
美 金 USD	9,463
歐 元 EUR	1,915
瑞典幣 SEK	579
瑞士法郎 CHF	394

5.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桃 園 廠	\$165,304	\$37,225	\$128,079
台玻蚌埠工程	842,008	593,227	248,781
其他工程	1,228,551	958,219	270,332
合 計	<u>\$2,235,863</u>	<u>\$1,588,671</u>	<u>\$647,192</u>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0,917	\$683,936	\$27,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71	(註)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	264,232	224,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49,339	(註)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29	(註)	(註)
合約資產	708,251	(註)	(註)
應收款項	9,169,082	(註)	(註)
其他金融資產	239,351	(註)	(註)
存出保證金	238,261	(註)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5,111,929	3,884,7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59,208	(註)
應收款項	(註)	9,868,080	8,177,357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20,284	91,582
存出保證金	(註)	231,158	12,361
小計	14,389,913	15,490,659	12,166,041
合計	\$15,525,801	\$16,438,827	\$12,418,213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08,234	\$6,373,954	\$7,074,356
應付短期票券	2,196,107	2,196,039	2,894,553
應付款項	7,668,194	7,890,821	7,632,3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72,907	14,319,892	14,546,50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9,357	34,669
存入保證金	200,530	198,634	3,322
合計	\$29,845,972	\$30,988,697	32,185,70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6,757 仟元及 52,329 仟元。
- (2) 當人民幣對美金貶值/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917 仟元及 40,119 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446 仟元及 5,098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06年第一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第一季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18,06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18,061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107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22,33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 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3.31</u>					
短期借款	\$6,907,924	\$-	\$-	\$-	\$6,907,924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0	-	-	-	2,200,000
應付款項	7,668,194	-	-	-	7,668,194
長期借款	5,188,046	6,428,433	1,810,761	-	13,427,24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短期借款	\$6,512,290	\$-	\$-	\$-	\$6,512,290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0	-	-	-	2,200,000
應付款項	7,890,821	-	-	-	7,890,821
長期借款	4,053,975	9,006,479	1,640,855	100,522	14,801,831
應付租賃款	9,610	-	-	-	9,610
<u>106.3.31</u>					
短期借款	\$7,190,262	\$-	\$-	\$-	\$7,190,262
應付短期票券	2,900,000	-	-	-	2,900,000
應付款項	7,632,305	-	-	-	7,632,305
長期借款	5,351,592	7,189,817	1,776,667	812,662	15,130,738
應付租賃款	37,042	-	-	-	37,04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373,954	\$2,200,000	\$14,319,892	\$1,601,088	\$9,357	\$24,504,291
現金流量	461,837	-	(1,276,781)	(175,800)	(9,357)	(1,000,101)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7,557)	-	(70,204)	(34,069)	-	(131,830)
107.3.31	\$6,808,234	\$2,200,000	\$12,972,907	\$1,391,219	\$-	\$23,372,360

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860,917	\$860,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23,325	\$-	\$51,646	\$274,971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683,936	\$683,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0,073	\$-	\$44,159	\$264,232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27,296	\$27,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0,613	-	44,263	224,87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股票	
106.1.1	\$244,157	\$44,250	\$288,407
106年第一季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	13
106年第一季取得	16,319	-	16,319
106年第一季處分	(225,440)	-	(225,440)
匯率變動影響	(7,740)	-	(7,740)
106.3.31	\$27,296	\$44,263	\$71,559
107.1.1	\$683,936	\$44,159	\$728,095
107年第一季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7	7,487
107年第一季取得	382,482	-	382,482
107年第一季處分	(217,356)	-	(217,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55	-	11,855
107.3.31	\$860,917	\$51,646	\$912,563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7,487 仟元及 1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5)	\$-	\$-	\$170,914	\$170,914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5)	\$-	\$-	\$170,914	\$170,914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5)	\$-	\$-	\$155,420	\$155,42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478	29.11	\$2,225,895	98,734	29.76	2,938,334	\$33,396	30.28	\$1,011,233
人民幣	2,257,364	4.6286	10,448,401	2,442,022	4.5545	11,122,184	2,119,822	4.3889	9,303,581
日幣	-	-	-	-	-	-	44,821	0.2693	12,070
歐元	-	-	-	-	-	-	2,318	32.23	74,6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921	29.11	3,199,244	100,868	29.76	3,001,820	80,532	30.28	2,438,507
人民幣	6,377	4.6286	29,516	6,481	4.5545	29,518	6,732	4.3889	29,5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3,268	29.11	7,371,365	204,262	29.76	6,078,828	345,448	30.28	10,494,697
人民幣	1,635,226	4.6286	7,568,781	1,746,184	4.5545	7,952,992	1,782,105	4.3889	7,821,39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52,330 仟元及(185,71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讓售對象	107.3.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352,523	\$317,271	\$318,116	1.07%	\$800,000

106.12.31

讓售對象	106.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68,512	\$421,660	\$422,877	0.99%~1.08%	\$800,0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讓售對象	106.3.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37,977	\$394,179	\$393,569	0.99%~1.07%	\$800,000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讓售對象	107.3.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國鑫所(互聯網金融平台)	\$36,866	\$35,924	\$35,924	9.50%	\$36,866

106.12.31

讓售對象	106.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國鑫所(互聯網金融平台)	\$73,569	\$71,084	\$71,084	9.50%	\$73,569
江西金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4,985	42,908	42,908	9.50%	44,985
合計	\$118,554	\$113,992	\$113,992		\$118,554

106.3.31

讓售對象	106.3.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國鑫所(互聯網金融平台)	\$220,986	\$213,255	\$213,255	9.0%~9.6%	\$220,98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 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70,559	\$889,706	\$2,925,284	\$10,985,549	\$9,690	\$-	\$10,995,239
部門間收入(註 2)	4,660	-	330	4,990	96,676	(101,666)	-
收入合計	<u>\$7,175,219</u>	<u>\$889,706</u>	<u>\$2,925,614</u>	<u>\$10,990,539</u>	<u>\$106,366</u>	<u>\$(101,666)</u>	<u>\$10,995,239</u>
部門損益	<u>\$287,585</u>	<u>\$(9,155)</u>	<u>\$478,673</u>	<u>\$757,103</u>	<u>\$6,545</u>	<u>\$-</u>	<u>\$763,64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註 1)	銷除		
收入				小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85,172	\$745,931	\$2,866,504	\$9,697,607	\$20,177	\$-	\$9,717,784
部門間收入(註 2)	3,768	1	-	3,769	82,629	(86,398)	-
收入合計	<u>\$6,088,940</u>	<u>\$745,932</u>	<u>\$2,866,504</u>	<u>\$9,701,376</u>	<u>\$102,806</u>	<u>\$(86,398)</u>	<u>\$9,717,784</u>
部門損益	<u>\$(50,417)</u>	<u>\$(5,860)</u>	<u>\$454,734</u>	<u>\$398,457</u>	<u>\$7,436</u>	<u>\$-</u>	<u>\$405,893</u>

註 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 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57,103	\$398,457
其他部門損益	6,545	7,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44,988</u>	<u>(371,09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08,636</u>	<u>\$34,796</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8,265	\$785,83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42,259 × 40%= 16,976,904(仟元)	42,442,259 × 40%= 16,976,904(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64,12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5,170	174,630	145,525	3.9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91,950	291,050	291,050	3.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57,784	643,373	564,687	4.0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246,447	1,189,933	1,071,551	3.65%~4.17%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51,700	1,746,300	1,746,300	3.73%~3.9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2,861,110	2,852,290	2,270,190	3.43%~4.29%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212	23,212	23,21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89,946 × 40%= 795,978(仟元)	1,989,946 × 60%= 1,193,968(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77,715	277,715	277,715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46,726	146,726	146,726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01,776 × 40%= 2,720,710(仟元)	6,801,776 × 60%= 4,081,066(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1,429	231,429	231,429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31,339	631,339	492,481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70,818	1,070,818	1,024,532	0.35%~4.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00,632	1,300,632	1,300,632	0.35%~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5,143	185,143	141,02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3,254 × 40%= 653,302(仟元)	1,633,254 × 60%= 979,952(仟元)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	是	74,057	74,057	74,05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73,092 × 40%= 1,309,237(仟元)	3,273,092 × 60%= 1,963,855(仟元)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1,388,575	1,388,575	1,064,574	4.35%~5.51%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38,701 × 40%= 2,375,480(仟元)	5,938,701 × 60%= 3,563,221(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543	\$55,543	\$51,826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991,103 × 40%= 1,996,441(仟元)	4,991,103 × 60%= 2,994,662(仟元)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31,090	1,731,090	1,731,090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是	35,640	35,640	35,64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41,572 × 40%= 776,629(仟元)	1,941,572 × 60%= 1,164,943(仟元)
9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680	21,680	21,68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1,523 × 40%= 84,609(仟元)	211,523 × 60%= 126,914(仟元)
合計							\$12,705,92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23,807,044	\$7,253,800	\$7,253,800	\$6,962,350	\$ -	15%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3.台灣玻璃： 47,614,087仟元*120%=57,136,904仟元 4.台玻中國控股： 42,442,259仟元*100%=42,442,259仟元 5.台嘉玻纖： 5,938,701仟元*100%=5,938,701仟元 6.台玻長江： 1,989,946仟元*100%=1,989,946仟元 7.台玻東海： 4,991,103仟元*100%=4,991,103仟元 8.台嘉成都玻纖： 2,406,401仟元*100%=2,406,401仟元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97,680	97,680	-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300,700	300,700	300,70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442,380	442,380	442,38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	"	605,350	446,250	295,20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451,750	451,750	451,75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499,704	499,704	458,195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555,297	555,297	134,832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3	"	615,120	615,120	176,37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655,982	655,982	655,982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754,130	754,130	754,13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3	"	804,493	804,493	804,493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853,922	853,922	491,025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2,142,503	2,142,503	1,705,328	-	4%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746,040	2,746,040	1,795,500	-	6%		Y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3,563,221	92,572	92,572	-	-	2%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1,203,431	1,203,431	1,203,431	-	20%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1,193,968	370,287	370,287	231,429	-	19%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509,144	509,144	397,005	-	26%				Y
3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2,994,662	416,573	416,573	231,429	-	8%				Y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25,465,355	\$50,000	\$50,000	\$50,000	\$ -	0%			Y	
5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1,443,841	231,429	231,429	-	-	10%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681,340	\$223,318	0.14%	\$223,318	
	啟業化工(股)公司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000	51,646	3.30%	51,646	
	彰化商業銀行	-	"	297	5	0.00%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35	2	0.00%	2	
	合計				<u>\$274,971</u>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南京銀行鹽城分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86	-	\$13,886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青白江支行	-	"	-	152,744	-	152,744	
	農業銀行青白江支行	-	"	-	231,429	-	231,429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	-	231,429	-	231,429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昆山周巷支行	-	"	-	23,143	-	23,143	
	浦發銀行昆山支行	-	"	-	23,143	-	23,143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咸陽分行	-	"	-	64,800	-	64,800	
	中國銀行興平市支行	-	"	-	32,400	-	32,4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東西湖支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6,286	-	\$46,286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昆山周巷支行	-	"	-	41,657	-	41,657	
	合 計				<u>\$860,91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24,841)	(16)%	三個月	\$-	-	\$43,764	14 %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566)	(16)%	三個月	-	-	157,414	20 %	
台玻昆山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4,841	74 %	三個月	-	-	(43,764)	(28)%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566	16 %	三個月	-	-	(157,414)	(16)%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1,545	30 %	-	-	-	-	-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9,232	24 %	三個月	-	-	(40,077)	(2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27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3,171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0,742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3,234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6,024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90,461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7,039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1,03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3,716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3,11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6,98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9,599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022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4,494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41,454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82,247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835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6,103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6,54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7,414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26,012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841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05,566	"	1%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454		0%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582,247		1%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57,414		0%
3	"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	"	226,012		0%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35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	178,275		0%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303,171		0%
6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1,080,742		1%
6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	573,234		1%
6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1	"	146,024		0%
6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2,290,461		3%
6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1,817,039		2%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84,494		0%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41,031		0%
7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493,716		1%
7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303,117		2%
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46,985		0%
7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1,029,599		1%
7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35,022		0%
5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1,066,103		1%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756,547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39,960	\$28,423	\$28,423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0,289,782 USD 1,296,369	40,289,782 USD 1,296,369	1,307,251,564	93.78%	41,301,498	808,899	753,018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295,036	(12,691)	(11,358)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8,750	438,750	43,875,000	65.00%	214,873	(11,055)	(7,185)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食廚器具。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18,783	3,313	1,65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6,426,885 USD 205,307	6,426,885 USD 205,307	1,448,323,842	38.68%	3,199,244	(117,151)	(19,76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97,955	802	80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52,573 USD 29,293 (註19)	一	\$31,259 USD 1,074	\$-	\$-	\$31,259 USD 1,074	\$(8,531)	94.79%	\$(8,087)	\$182,316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555,419 USD 87,800 (註13、註22)	二	1,379,257 USD 47,389	-	-	1,379,257 USD 47,389	4,559	93.78%	4,275	1,560,875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16,682 USD 4,009 (註13)	二	56,435 USD 1,939	-	-	56,435 USD 1,939	2,342	59.44%	1,392	95,98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037,350 USD 70,000	二	1,862,720 USD 64,000	-	-	1,862,720 USD 64,000	26,565	93.78%	24,913	1,921,551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25,152 USD 4,300 (註6)	二	61,121 USD 2,100	-	-	61,121 USD 2,100	(14,299)	93.78%	(13,410)	164,949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201,550 USD 110,000 (註12)	二	2,651,931 USD 91,116	-	-	2,651,931 USD 91,116	188,847	93.78%	177,101	5,837,792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037,350 USD 70,000 (註11)	二	1,423,089 USD 48,895	-	-	1,423,089 USD 48,895	128,374	93.78%	120,390	6,603,38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05,603 USD 10,500	二	305,603 USD 10,500	-	-	305,603 USD 10,500	(9,682)	93.78%	(9,080)	192,473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85,130 USD 106,000 (註10)	二	2,575,793 USD 88,500	-	-	2,575,793 USD 88,500	50,253	93.78%	47,127	3,166,772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328,4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1)	二	1,455,250 USD 50,000	-	-	1,455,250 USD 50,000	105,169	93.78%	98,627	4,855,858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066,455 USD 71,000 (註9)	二	1,717,195 USD 59,000	-	-	1,717,195 USD 59,000	(24,345)	93.78%	(22,831)	323,277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698,520 USD 24,000 (註7)	二	349,260 USD 12,000	-	-	349,260 USD 12,000	42,081	93.78%	39,463	1,247,838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2,413,619 USD 82,928 (註20)	二	1,513,460 USD 52,000	-	-	1,513,460 USD 52,000	10,428	93.78%	9,779	337,814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3,284,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4,644,925 USD 159,592	-	-	4,644,925 USD 159,592	(20,295)	36.27%	(7,361)	6,486,644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鹵水	931,360 USD 32,000 (註15)	二	174,630 USD 6,000	-	-	174,630 USD 6,000	38,663	36.27%	14,023	557,32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910,500 USD 100,000 (註16)	二	1,891,825 USD 65,000	-	-	1,891,825 USD 65,000	53,245	93.78%	49,933	2,227,688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18,675 USD 35,000	二	1,018,675 USD 35,000	-	-	1,018,675 USD 35,000	139	93.78%	130	575,176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473,925 USD 85,000	二	2,473,925 USD 85,000	-	-	2,473,925 USD 85,000	121,137	93.78%	113,603	1,964,529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續)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891,825 USD 65,000 (註17)	二	\$1,309,725 USD 45,000	\$109,144 USD 3,750	\$- -	\$1,418,869 USD 48,750	\$(27,524)	70.34%	\$(19,361)	\$713,397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18,675 USD 35,000	二	1,018,675 USD 35,000	- -	- -	1,018,675 USD 35,000	(25,274)	93.78%	(23,702)	400,182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979,140 USD 68,000 (註18)	二	1,012,854 USD 34,800	- -	- -	1,012,854 USD 34,800	13,500	55.67%	7,515	642,484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746,300 USD 60,000	二	1,746,300 USD 60,000	- -	- -	1,746,300 USD 60,000	(33,319)	93.78%	(31,246)	1,599,298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706,765 USD 93,000	二	2,706,765 USD 93,000	- -	- -	2,706,765 USD 93,000	215,446	93.78%	202,045	2,496,369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3,489,816 USD 1,150,655	37,701,696 USD 1,280,999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592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6,2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寶源采南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